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及總數為252,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本公司收到根據公開發售以(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網上白表；及(i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1,138份，認購合共381,8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的25,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5.15倍。
- 由於公開發售錄得大幅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故50,4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75,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極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的226,800,000股發售股份約1.02倍。於上述重新分配後且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配售項下分配予14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6,4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90名承配人獲配發不多於5手配售股份，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為1,650,000股，分別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94%及發售股份總數約0.65%。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承配人均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提名人，承配人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0%以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概無承配人已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100名股東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 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包括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並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wanlead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不適用於親身領取或適用但並無於領取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各自的申請表格所指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在突發情況下按**黃色**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上列明的申請人的指示，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以**黃色**申請表格而申請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在突發情況下按**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申請人的指示，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以電子方式列明的指示，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退還申請股款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上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已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當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82。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股權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75港元及總數為252,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5.1百萬港元。

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3.7%或約15.2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倉庫；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6.8%或約16.6百萬港元將用於吸引及挽留具才能及經驗的人員；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2%或約9.1百萬港元將用於壯大我們的車隊；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6.2%或約2.8百萬港元將作為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及
- 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1%或約1.4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

董事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就合共11,138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15.15倍）收到按以下方式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合共381,860,000份有效申請：(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合共5,367名申請人獲配發至少一手公開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但少於50倍，故50,4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鑒於該等重新分配，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增加至75,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並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5,367名成功申請人。

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4份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並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因未按申請表格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的申請。概無識別認購超過25,2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極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26,800,000股發售股份約1.02倍。於上述重新分配後且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配售項下分配予14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6,4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有90名承配人獲配發不多於5手配售股份，配發予該等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總數為1,650,000股，分別佔配售股份總數約0.94%及發售股份總數約0.65%。

根據配售，176,4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43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項下 已分配配售股份 總數的合共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的 合共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合共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1,410,000股	6.47%	4.53%	1.36%
五大承配人	50,780,000股	28.79%	20.15%	6.05%
十大承配人	76,310,000股	43.26%	30.28%	9.08%
二十大承配人	130,760,000股	74.13%	51.89%	15.57%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100,000	95
100,001至1,000,000	6
1,000,001至3,000,000	12
3,000,001至5,000,000	23
5,000,001至10,000,000	3
10,000,001或以上	4

143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概無分配予以下投資者：(i)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iii)(i)及／或(ii)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承配人均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提名人，承配人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公司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50.0%以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於緊隨配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概無承配人已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100名股東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的規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9,364	9,364名申請人中有3,746名獲發 10,000股股份	40.00%
20,000	550	550名申請人中有397名獲發 10,000股股份	36.09%
30,000	381	10,000股股份	33.33%
40,000	93	10,000股股份，另93名申請人中 有10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7.69%
50,000	96	10,000股股份，另96名申請人中 有2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4.79%
60,000	61	10,000股股份，另61名申請人中 有24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3.22%
70,000	17	10,000股股份，另17名申請人中 有8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1.01%
80,000	15	10,000股股份，另15名申請人中 有9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0.00%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90,000	28	10,000股股份，另28名申請人中有20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9.05%
100,000	226	10,000股股份，另226名申請人中有18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8.01%
150,000	39	20,000股股份，另39名申請人中有16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6.07%
200,000	46	30,000股股份，另46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5.11%
250,000	22	30,000股股份，另22名申請人中有16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4.91%
300,000	38	40,000股股份，另38名申請人中有14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4.56%
350,000	1	50,000股股份	14.29%
400,000	8	50,000股股份，另8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3.75%
450,000	2	60,000股股份	13.33%
500,000	85	60,000股股份，另85名申請人中有4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3.01%
600,000	12	70,000股股份，另12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2.08%
700,000	2	80,000股股份	11.43%
800,000	3	80,000股股份，另3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10.83%
1,000,000	30	90,000股股份，另30名申請人中有15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9.50%
1,500,000	4	130,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9.00%
2,000,000	4	170,000股股份	8.50%
2,500,000	1	200,000股股份	8.00%
3,000,000	1	230,000股股份	7.67%
3,500,000	1	260,000股股份	7.43%
4,000,000	1	280,000股股份	7.00%
5,000,000	1	340,000股股份	6.80%
9,000,000	1	590,000股股份	6.56%
10,000,000	4	630,000股股份	6.30%
25,200,000	1	1,520,000股股份	6.03%
總計：	11,138		

分配結果

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將包括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並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wanlead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營業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